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4	229,822	300,562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90,709)</u>	<u>(252,873)</u>
毛利		39,113	47,689
其他收益、收入及虧損，淨額	5	(2,899)	(1,8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71,283	—
分銷成本		(2,721)	(1,984)
行政開支		(45,315)	(43,700)
其他開支		(2,953)	(3,171)
出售合營企業的虧損		—	(16,142)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u>—</u>	<u>(22,097)</u>
經營溢利／(虧損)		56,508	(41,222)
融資成本，淨額	7	(20,142)	(19,89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6,790	30,247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u>(3,023)</u>	<u>(1,00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0,133	(31,879)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2,461)</u>	<u>21,644</u>
本期間溢利／(虧損)	9	<u>67,672</u>	<u>(10,235)</u>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10,523	(9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22,995)	12,488
		<u>87,528</u>	<u>12,389</u>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318)	38
於出售合營企業時將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	16,142
		<u>(318)</u>	<u>16,180</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87,210</u>	<u>28,569</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154,882</u></u>	<u><u>18,334</u></u>
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4,480	(20,077)
非控股權益		(6,808)	9,842
		<u><u>67,672</u></u>	<u><u>(10,235)</u></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1,696	9,620
非控股權益		(6,814)	8,714
		<u><u>154,882</u></u>	<u><u>18,334</u></u>
		人民幣	人民幣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分)	10	<u><u>4.92</u></u>	<u><u>(1.33)</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29,600	340,348
投資物業		334,449	335,287
商譽		14,368	14,368
其他無形資產		48,921	55,63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177,892	3,202,26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08,604	211,627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028,545	888,263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財務資產		27,415	28,50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9,531	18,362
有關潛在投資的按金		18,000	—
遞延稅項資產		9,603	9,536
		<u>5,216,928</u>	<u>5,104,188</u>
流動資產			
存貨		37,380	24,8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94,341	299,7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707	123,948
		<u>614,428</u>	<u>448,489</u>
總資產		<u>5,831,356</u>	<u>5,552,67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42,224	360,272
銀行及其他貸款		806,281	686,865
租賃負債		1,488	2,513
流動稅項負債		2,855	7,495
		<u>1,152,848</u>	<u>1,057,145</u>
流動負債淨額		<u>(538,420)</u>	<u>(608,6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78,508</u>	<u>4,495,532</u>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81,190	189,817
租賃負債		4,111	4,682
遞延稅項負債		199,904	162,612
		<u>385,205</u>	<u>357,111</u>
資產淨值		<u>4,293,303</u>	<u>4,138,421</u>
權益			
股本	15	151,446	151,446
儲備		<u>4,034,294</u>	<u>3,872,59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85,740	4,024,044
非控股權益		<u>107,563</u>	<u>114,377</u>
總權益		<u>4,293,303</u>	<u>4,138,42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匯兌儲備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盈利	合計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先前報告)	151,446	605,810	107,494	(56,956)	44,509	(123,495)	2,980,992	3,709,800	255,003	3,964,803
重列調整	-	-	-	-	-	(2,521)	(6,386)	(8,907)	(11,960)	(20,867)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51,446	605,810	107,494	(56,956)	44,509	(126,016)	2,974,606	3,700,893	243,043	3,943,93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先前報告)	-	-	-	28,671	1,026	-	(28,372)	1,325	(1,858)	(533)
重列調整	-	-	-	-	-	-	8,295	8,295	10,572	18,86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經重列)	-	-	-	28,671	1,026	-	(20,077)	9,620	8,714	18,3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而控制權不變	-	-	-	-	-	(250)	-	(250)	(3,750)	(4,000)
安全生產基金撥款	-	-	-	-	-	(180)	180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350	350
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時轉撥	-	-	-	285	(159)	-	(126)	-	-	-
本期間權益變動(經重列)	-	-	-	28,956	867	(430)	(20,023)	9,370	5,314	14,68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u>151,446</u>	<u>605,810</u>	<u>107,494</u>	<u>(28,000)</u>	<u>45,376</u>	<u>(126,446)</u>	<u>2,954,583</u>	<u>3,710,263</u>	<u>248,357</u>	<u>3,958,620</u>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151,446	605,810	107,494	(36,097)	168,989	(115,416)	3,141,818	4,024,044	114,377	4,138,42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23,307)	110,523	-	74,480	161,696	(6,814)	154,882
安全生產基金撥款	-	-	-	-	-	(387)	387	-	-	-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出售虧損時轉撥	-	-	-	-	71,253	-	(71,253)	-	-	-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	(23,307)	181,776	(387)	3,614	161,696	(6,814)	154,88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u>151,446</u>	<u>605,810</u>	<u>107,494</u>	<u>(59,404)</u>	<u>350,765</u>	<u>(115,803)</u>	<u>3,145,432</u>	<u>4,185,740</u>	<u>107,563</u>	<u>4,293,30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42,881)	(81,905)
源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15,781	243,380
源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84,101</u>	<u>(107,98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7,001	53,49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758	77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3,948</u>	<u>126,767</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82,707</u></u>	<u><u>181,040</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H股於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路5號燕園三區北大青鳥樓三層（郵編100080），其在中國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亨大廈17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投資控股、生產及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銷售及採購金屬產品、銷售及生產LED器件及提供教育服務。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與其營運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和過往期間之呈報數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任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生效後，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有關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之潛在影響，惟目前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上述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重列比較資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披露，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經重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列報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有關重列乃由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一名出納員挪用資金，其為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期間發生的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

由於挪用資金涉及的有關款項原應記錄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惟記錄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因此，已經在此重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資料，以納入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所作出的重列影響。

以下為受重列影響的比較資料中財務報表單列項目及小計的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錄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先前報告 人民幣千元	重列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62,567)	18,867	(43,700)
經營虧損	(60,089)	18,867	(41,222)
除稅前虧損	(50,746)	18,867	(31,879)
本期間虧損	(29,102)	18,867	(10,23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33)	18,867	18,334
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8,372)	8,295	(20,077)
非控股權益	(730)	10,572	9,842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25	8,295	9,620
非控股權益	(1,858)	10,572	8,714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分)	(1.87)	0.54	(1.3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摘錄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先前報告 人民幣千元	重列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總權益	3,964,803	(20,867)	3,943,93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33)	18,867	18,334
本期間權益變動	(4,183)	18,867	14,68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總權益	<u>3,960,620</u>	<u>(2,000)</u>	<u>3,958,62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先前報告 人民幣千元	重列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00,772)	18,867	(81,9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4,628	18,867	53,49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634	(20,867)	126,76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3,040</u>	<u>(2,000)</u>	<u>181,040</u>

4. 收入

收入明細

期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明細		
—基礎設施收入，不包括服務		
特許安排的財務收入		
—穿梭巴士服務	77,029	68,680
—旅遊及休閒服務	5,818	11,169
—葡萄酒及相關產品	3,257	3,887
—LED器件	36,919	26,539
—金屬產品	100,865	190,238
—提供教育服務	5,934	—
—其他	—	49
	<u>229,822</u>	<u>300,562</u>

除提供教育服務及穿梭巴士收入是隨時間確認外，本集團所有收入是來自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及服務。

5. 其他收益、收入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76	456
政府補貼	133	25
稅項優惠	189	199
其他	<u>(3,497)</u>	<u>(2,497)</u>
	<u>(2,899)</u>	<u>(1,817)</u>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獨立管理的策略業務單位而釐訂經營分部。各策略業務單位需要不同技術、發展及市場策略。

於期內，本集團有四個可報告分部，並根據彼等的業務性質獨立管理：

旅遊業發展	－	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
投資控股	－	持有基金、債務及權益投資，包括管理費收入
買賣金屬產品	－	銷售及採購金屬產品
銷售及生產LED器件	－	研發、生產及銷售高端陶瓷大功率LED器件及模組
所有其他分部	－	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並非獨立報告，包括生產及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及提供教育服務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一致。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入賬分部間銷售及轉讓時猶如向第三方銷售或轉讓，即按現行市價。

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資料：

	旅遊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買賣 金屬產品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 生產LED器件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82,847	—	100,865	36,919	9,191	229,822
分部溢利／(虧損)	77,982	28,578	797	(4,106)	(2,088)	101,163
利息收入						276
融資成本						(20,14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164)
除稅前溢利						70,13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6,610	1	—	5,429	407	22,44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62)	36,952	—	—	—	36,790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3,023)	—	—	—	(3,023)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經重列)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79,849	—	190,238	26,539	3,936	300,562
分部溢利／(虧損)	17,215	(14,042)	3,072	(6,936)	(1,169)	(1,860)
利息收入						456
融資成本						(19,89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579)
除稅前虧損						(31,87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6,152	1	—	4,852	425	21,43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35)	30,282	—	—	—	30,247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1,008)	—	—	—	(1,008)

經營分部資產之資料：

	旅遊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買賣金屬產品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 生產LED器件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u>835,638</u>	<u>4,428,019</u>	<u>101,099</u>	<u>140,224</u>	<u>32,618</u>	<u>5,537,598</u>
未分配企業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705
其他						<u>74,040</u>
						<u>293,758</u>
總資產						<u><u>5,831,356</u></u>
分部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8,176	3,109,716	-	-	-	3,177,892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208,604	-	-	-	208,604
添置非流動資產	<u>3,001</u>	<u>18,000</u>	<u>-</u>	<u>3,385</u>	<u>-</u>	<u>24,386</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911,051</u>	<u>4,299,553</u>	<u>94,281</u>	<u>150,246</u>	<u>35,621</u>	<u>5,490,752</u>
未分配企業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18
其他						<u>20,238</u>
						<u>61,925</u>
總資產						<u><u>5,552,677</u></u>
分部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8,007	3,134,253	-	-	-	3,202,26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211,627	-	-	-	211,627
添置非流動資產	<u>32,203</u>	<u>-</u>	<u>-</u>	<u>11,816</u>	<u>72</u>	<u>44,091</u>

地區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香港除外)	226,565	296,675	4,138,236	4,163,919
美國	3,257	3,887	13,129	13,963
	<u>229,822</u>	<u>300,562</u>	<u>4,151,365</u>	<u>4,177,882</u>

就呈列地區資料而言，收入乃基於客戶之位置而定。

來自各主要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者)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附註(i))	33,887	不適用
客戶B(附註(i))	27,677	不適用
客戶C(附註(ii))	不適用	190,238
	<u>61,564</u>	<u>190,238</u>

* 來自客戶的收入均源自從事買賣金屬產品的分部。

(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關客戶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不超過10%。

(ii)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關客戶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不超過10%。

7.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	18,465	19,181
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u>1,677</u>	<u>715</u>
	<u>20,142</u>	<u>19,896</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期間撥備		
— 中國	3,006	1,118
— 美國	2	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中國	—	(22,217)
	3,008	(21,097)
遞延稅項	(547)	(547)
	2,461	(21,644)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五年：無)。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國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通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二零二五年：25%)繳納所得稅。

9. 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集團本期間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812	6,766
折舊	15,891	15,068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分別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人民幣74,480,000元(二零二五年：虧損約人民幣20,077,000元(經重列))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14,464,000(二零二五年：1,514,464,000)股計算。概無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金額作出調整。故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1.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約為人民幣3,493,000元，並出售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2,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5,865	126,504
減：呆賬撥備	(3,632)	(3,632)
	<u>122,233</u>	<u>122,872</u>
預付員工款項	4,993	4,590
按金	2,070	91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620	460
應收股東款項	292	30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7	27
應收貸款及利息	31,000	1,000
其他應收款項	112,304	307,236
減：呆賬撥備	(71,337)	(141,151)
	<u>87,969</u>	<u>173,383</u>
預付供應商款項	20,295	1,695
預付款項	<u>63,844</u>	<u>1,758</u>
	<u>294,341</u>	<u>299,708</u>

根據本集團之貿易條款，除新客戶有時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客戶大多享有賒賬期。賒賬期一般為三個月，由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之日起計算，因為此乃代價變為無條件的時間點。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基於上述各項，加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來自眾多不同客戶，故信貸風險並無過分集中。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根據由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之日，因為此乃代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64,711	108,175
三至六個月	55,454	13,576
六至十二個月	1,375	382
超過一年	693	739
	<u>122,233</u>	<u>122,872</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10,323	112,409
合約負債	6,370	3,8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07,627	215,853
應付股息	6,281	7,719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10,559	14,14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4	7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990	6,190
	<u>342,224</u>	<u>360,272</u>

根據收貨日期釐定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2,303	32,681
91至180日	11,942	1,854
181至360日	2,320	10,115
超過一年	63,758	67,759
	<u>110,323</u>	<u>112,409</u>

15. 股本

	股數		金額		
	非上市股份	H股	總計	非上市股份	總計
	千股	千股	千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u>700,000</u>	<u>814,464</u>	<u>1,514,464</u>	<u>70,000</u>	<u>151,446</u>

1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以下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u>8,620</u>	<u>460</u>
應收股東款項	<u>292</u>	<u>303</u>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u>27</u>	<u>27</u>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u>74</u>	<u>74</u>
應付由北京大學控制之關連公司款項	<u>545</u>	<u>5,745</u>
應付由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控制之關連公司款項	<u>445</u>	<u>445</u>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u>2,050</u>	<u>1,729</u>
離職福利	<u>264</u>	<u>254</u>
	<u>2,314</u>	<u>1,983</u>

17. 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發出兩份擔保。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可能將根據擔保被迫討索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已發行擔保下之負債上限為銀行授出之融資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於報告期末，聯營公司提取之融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財務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因為其公平值被視為微不足道。

18.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193	49,428
向合營企業之承諾注資	3,478	3,47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旅遊發展業務、多元化投資組合投資控股、銷售金屬產品、銷售及生產LED器件以及包括葡萄酒及相關產品及提供教育服務在內的其他業務。

旅遊發展

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中國湖南省南嶽區的旅遊區從事提供環保穿梭巴士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以及營運旅遊設施、娛樂表演、旅遊服務中心及旅遊紀念品商店；及參與湖南省及甘肅省多個旅遊開發項目。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衡山風景區之旅遊活動整體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乘坐本集團所提供環保穿梭巴士服務的旅客人數約達111萬，按年輕微減少0.55%。其微幅下降主要歸因於本期間內下雨天氣延長以及跟隨當地政府政策進行例行服務調整。

投資控股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控股業務主要包括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為私募股權基金（持有中國民營企業的股權投資）以及主要從事半導體材料及顯示屏裝置業務的民營企業）、投資於青島智慧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青島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智慧控制科技」）（一間中國A股上市公司）以及投資於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及中國及香港的私營公司以及投資基金的封閉式獨立投資組合）。

銷售及生產LED器件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廣東新銳流銘光電有限公司（「廣東流銘」）主要從事高端陶瓷大功率LED器件及模組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專注於汽車、舞台、固化、閃光及植物生長等特殊光源的研發和生產。生產的產品包括車燈系列、移動照明系列、彩光系列等。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之公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廣東流銘採納股份激勵計劃（「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廣東流銘可授出最多26,785,714份購股權，其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廣東流銘於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完成後之註冊資本總額最多約30%。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承授人將通過持股平台（「持股平台」）行使購股權，而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將予認購的所有購股權權益將由持股平台持有。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三年。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行使價（「行使價」）人民幣1.616元認購廣東流銘註冊資本人民幣1元。倘26,785,714份購股權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獲全部授出，則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總額將達約人民幣43,300,000元，其將用作廣東流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廣東流銘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向廣東流銘六名關鍵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承授人」）授出17,857,143份購股權，佔廣東流銘註冊資本總額約20%（假設26,785,714份購股權獲悉數授出及悉數行使）；而廣東流銘、持股平台與有關承授人就向有關承授人授出17,857,143份購股權訂立購股權協議。

本公司認為，採納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及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將有助廣東流銘招聘及挽留對廣東流銘的成長及發展舉足輕重的優秀僱員及行政人員；而向有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激勵彼等進一步為廣東流銘的成功及長遠發展作出貢獻，並更致力推動廣東流銘業務的發展。

廣東流銘一名董事為持股平台之普通合夥人。持股平台為有關董事之聯繫人，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26,785,714份購股權（承授人須透過持股平台行使購股權及持有廣東流銘註冊資本）構成本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

金屬產品貿易

本集團於期內在中國從事金屬產品銷售及採購。

其他業務

本集團於美國弗吉尼亞州經營一間名為The Winery at la Grange的釀酒廠，其擁有葡萄園，並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

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購買北京青島職業教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青島職業教育」）70%股權，其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青島職業教育主要從事透過與教育機構合作開發和提供教育課程，包括教學大綱、教學手冊、學生用書、教學指南、教學用PowerPoint、課程作業等。

前景

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本集團將會繼續專注於強化其核心業務及提升營運效率。旅遊發展分部方面，在暑期家庭旅遊、香客造訪、黃金周需求及冬季觀光帶動下，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衡山風景區之旅遊活動將遵循典型的季節性形態。本集團將會繼續優化其旅遊項目的服務質素、設施管理及資源調配，包括度假村、酒店、宴會及商業營運，以支持該分部之穩定發展。

LED器件業務方面，隨著營運進一步穩定下來，本集團預期，生產效率將會繼續改善，產量亦穩步增加。預計規模經濟將會逐步顯現，支持持續優化成本結構及盈利能力。本集團將會繼續強化其研究和開發能力，並提升於移動照明、汽車前置式開發及專門原設備製造應用各方面的產品競爭力。

本集團於管理其投資組合時將會保持審慎，並將會持續評估符合其策略目標的機會，同時尋求改善營運表現及於其各多元化業務中探索合適市場機會。

財務回顧

旅遊發展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自環保穿梭巴士經營業務產生的票價收入及自旅遊設施產生的票務收入及租金收入繼續為本集團的旅遊發展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的旅遊發展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8,280萬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7,980萬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增加3.8%。該增長主要是由於環保穿梭巴士經營業務表現穩定以及旅遊設施及有關租金收入持續作出貢獻所致。

投資控股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控股業務的分部總資產約為人民幣44.280億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996億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出現公平值升值。

銷售及生產LED器件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及生產LED器件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690萬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2,650萬元)，按年增長39.1%。有關增加主要由二零二五年下半年起新汽車客戶加入，加上產量持續上升及營運效率改善所推動。

金屬產品貿易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自本集團的金屬產品貿易業務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009億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1.902億元)，按年減少47.0%。期內的毛利率為1.5%(二零二五年：1.5%)。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本期間內行業監管收緊導致交易量減少。

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自本集團釀酒廠業務的收入按年大致維持穩定，金額約為人民幣330萬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390萬元)。在收購青島職業教育一事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完成後，本集團亦因提供教育服務而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90萬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零元)。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298億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3.006億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減少23.5%。本集團毛利減少18.0%至約人民幣3,910萬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4,770萬元)。本集團總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金屬產品貿易業務之交易量有所減少。毛利下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旅遊發展業務之表現。於回顧期間內，若干旅遊發展經營業務錄得收入下降，而包括在銷售成本及收入之固定及經常性開支則繼續發生，導致本集團之毛利有所減少。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於二零二六年，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人民幣7,130萬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零元)，其主要為於在回顧期間內收回有關出售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之尚未支付代價餘額後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撥回先前於以前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120萬元。

出售合營企業的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因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活躍業務活動的不重大合營企業解散而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610萬元。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有關出售。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從本公司股東(「股東」)取得之一般及有條件授權部分出售本公司的聯營公司青島智慧控制科技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210萬元。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有關出售。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010萬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1,990萬元)，主要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本集團租賃的多個辦公室及廠房的租賃負債利息以及匯兌差異淨額。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人民幣3,680萬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3,020萬元)，按年增加21.6%。該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五年終止有關出售青島智慧控制科技當時之7.49%股權之前股份轉讓協議及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將有關股份退回本集團後，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於青島智慧控制科技中持有之實際股權有所上升。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約為人民幣300萬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100萬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期內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50萬元(二零二五年：抵免人民幣2,160萬元)。主要為本集團在中國確認的企業所得稅開支淨額約人民幣300萬元(二零二五年：抵免淨額約人民幣2,110萬元)及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50萬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50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450萬元(二零二五年：(經重列)虧損約人民幣2,010萬元)。轉虧為盈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之合併影響：(i)於回顧期間內收回有關出售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之尚未支付代價餘額後，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撥回先前於以前年度確認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120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則並無錄得；(ii)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50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則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2,160萬元(其主要源自於二零二五年同期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而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則並無如此)；(iii)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部分出售青島智慧控制科技錄得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約人民幣2,210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則並無錄得；及(iv)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因本集團不重大合營企業解散而錄得出售合營企業的虧損約人民幣1,610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則並無錄得。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計算）及資產負債比率（即貸款總額相對總權益計量）分別為0.53（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2）及23.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而有關比率分別為本集團短期償債狀況及財務槓桿的主要表現指標。流動比率上升主要歸因於經營業務產生的流動資產增加，推動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改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在本期間內籌集額外銀行及其他貸款，以支持業務營運。本集團一直積極與銀行及其他貸款人磋商新貸款及重續目前現有貸款，以應付業務營運及擴充。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落實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靠內部財務資源及企業借貸維持其主要營運。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827億元，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42.933億元。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總額約人民幣9.875億元，包括有擔保及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150億元、有擔保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870萬元、無擔保及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50萬元、無擔保及有抵押其他貸款約人民幣5.208億元以及無擔保及無抵押其他貸款約人民幣1,850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953億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7,560萬元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約人民幣1.473億元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6,930萬元須於多於五年後償還；又其中約人民幣6.499億元以固定利率計息及約人民幣3.191億元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並按介乎3.0%至5.4%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非上市股份及H股股份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該兩類股份的已發行股數分別為700,000,000股及814,464,000股。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貸款總額相對總權益的比率）為23.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合共約人民幣10.560億元，佔本集團綜合總資產的18.1%，其由以下項目組成：

- (i) 於上海顯耀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顯耀」）（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之10.7%非上市股權，公平值約人民幣10.269億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總資產的17.6%。本集團於上海顯耀之權益的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400億元，為本集團對上海顯耀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之總出資額。上海顯耀主要從事顯示裝置、光學組件和配件以及數碼裝置的技術研發；及數碼組件、光電產品、顯示設備、投影設備及照明設備的批發分銷。上海顯耀之公平值增加約人民幣1.511億元，其於本期間內計入本集團之綜合其他全面收益；
- (ii) 於北京青島恒盛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恒盛基金」）之0.87%股權，其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20萬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總資產的0.02%。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恒盛基金所持有之投資主要包括於在中國成立之民營公司的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醫療儀器之銷售及生產；
- (iii) 於數家公司之股份的投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平值總計約為人民幣50萬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總資產的0.008%。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貸款融資；及手錶分銷業務；及
- (iv) 屬於Fund V SP（為華融國際特殊投資基金SPC的封閉式獨立投資組合）的3,404.3股參與股份，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740萬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總資產的0.47%。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Fund V SP所持有之投資主要包括從香港銀行收購之不良債務組合。

除本集團於上海顯耀之投資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被視為本集團財務資產之本集團其他投資各自佔本集團綜合總資產少於1%，其不被視為本集團之重大投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除本集團持有本集團於上海顯耀之投資作為長期投資外，本集團乃中長期持有上述所有其他投資。

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

本集團在董事會之監督下管理其證券投資。所有投資及出售決定均須待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就投資目標及投資類型提供整體方向。投資的執行及監督由執行董事監察，並獲本集團之財務部門支援。

在作出任何投資前，本集團會對投資對象進行盡職審查，包括其財務狀況、業務前景及任何相關風險。本集團並無應用單一套訂明指標、限額或統一標準進行有關評估，所考慮因素可視乎各投資對象之行業而有所不同。

為管理交易對手方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一般會中期（即兩至五年）至長期（超過五年）持有投資，維持適當多元化的資產組合，並評估投資的流動性及退出機制。目前，本集團無意從事短期投資買賣。

董事會每半年審視各投資的表現及通行市場狀況，以就本集團所持有的投資決定合適的行動，當中經考慮所得財務資料、營運更新、由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如適用）、業務前景及行業發展。

投資政策及策略

本集團所採取的投資策略為將其資產和業務分散投資於各種具備良好前景的行業，以分散風險、把握不同的市場機會，並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本集團於上市證券、非上市股本權益及基金投資之投資組成其多元化投資組合之一部分。

投資控股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而本集團努力識別前景樂觀的投資機會。經考慮顯示設備及光電產品市場前景良好以及香港不良金融資產之質素，董事會預期，本集團之投資控股業務的表現將因此得以受惠。鑑於預期市場波動，本集團將繼續審慎評估投資機遇，以實現其投資業務組合多元化。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擔保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承擔或然負債，金額約為人民幣1億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故須面對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因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大部分生產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此可自動對沖，貨幣風險有限。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匯兌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839億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60億元)的若干固定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092億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77億元)的投資物業以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已質押作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抵押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視人材為重要資產。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聘有881名員工(主要位於中國、香港及美國)，較二零二五年底增加19.1%。本集團嚴格遵守適用之勞工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包括醫療保險及出埠保險，並如期作出充足之退休金及強積金供款。本集團重視工作安全及設定妥善的安全指引，並為工人提供充足培訓。員工可根據適用法律自由成立工會。

董事酬金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以及根據個別董事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董事的薪酬乃經考慮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5,000萬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3,830萬元)，與本期間員工人數增加一致。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附註	身份	於非上市 股份之權益	於H股 之權益	已發行 非上市股份 總數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執行董事							
鄭重女士	(a)	受託人	205,414,000	–	29.34%	–	13.56%
劉子毅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	0.37%	0.20%

附註：

- (a) 其受託人為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本公司超過300名僱員之利益，持有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Heng Huat」）之股份。Heng Huat實益擁有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致勝」）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因而視作於致勝擁有權益之205,41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倪金磊、鄭重及張萬中以受託人身份，於Heng Huat已發行股本之100股股份中，分別持有60股、20股及2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任何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取得利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監事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記錄下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於非上市 股份之權益	已發行非上市 於H股 之權益	已發行非上市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曾顯澤	(a)	受控法團權益	85,000,000	—	12.14%	—	5.61%
深圳市元利弘光有限公司	(a)	受控法團權益	85,000,000	—	12.14%	—	5.61%
徐二會	(a)	受控法團權益	85,000,000	—	12.14%	—	5.61%
深圳市天元方大投資有限公司	(a)	受控法團權益	85,000,000	—	12.14%	—	5.61%
北京元慶吉商貿有限公司	(a)	受控法團權益	85,000,000	—	12.14%	—	5.61%
北京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a)	受控法團權益	85,000,000	—	12.14%	—	5.61%
北大微電子投資有限公司	(a)	受控法團權益	85,000,000	—	12.14%	—	5.61%
Gifted Pillar Limited	(a)	受控法團權益	85,000,000	—	12.14%	—	5.61%
彩峰控股有限公司	(a)	受控法團權益	85,000,000	—	12.14%	—	5.61%
北京彩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a)	實益擁有人	85,000,000	—	12.14%	—	5.61%
李宏撰	(b)	受控法團權益	115,000,000	—	16.43%	—	7.59%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於非上市 股份之權益	已發行非上市 於H股 之權益	已發行非上市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華軒有限公司	(b) 受控法團權益	115,000,000	—	16.43%	—	7.59%
坎昆控股有限公司	(b) 受控法團權益	115,000,000	—	16.43%	—	7.59%
南海幻誠科技有限公司	(b) 受控法團權益	115,000,000	—	16.43%	—	7.59%
深圳市盈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b) 實益擁有人	115,000,000	—	16.43%	—	7.59%
翟勇	(c) 受控法團權益	110,000,000	—	15.71%	—	7.26%
Gran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	(c) 受控法團權益	110,000,000	—	15.71%	—	7.26%
怡興(香港)有限公司	(c)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	—	15.71%	—	7.26%
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	(d) 受控法團權益	205,414,000	—	29.34%	—	13.56%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d) 實益擁有人	205,414,000	—	29.34%	—	13.56%
許振東	(d) 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	29.34%	—	13.56%
	(e)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	—	7.14%	—	3.30%
倪金磊	(d) 受託人	205,414,000	—	29.34%	—	13.56%
國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e)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	—	7.14%	—	3.30%
龍騰投資有限公司	(e)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	7.14%	—	3.30%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f) 受控法團權益	84,586,000	—	12.08%	—	5.58%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f) 實益擁有人	84,586,000	—	12.08%	—	5.58%
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	7.14%	—	3.30%
黃桃梅	(g) 受控法團權益	—	126,214,000	—	15.50%	8.33%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於非上市 股份之權益	於H股 之權益	已發行非上市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Merida Group Limited	(g)	受控法團權益	-	126,214,000	-	15.50%	8.33%
Nippon Incubation Co. Ltd.	(g)	受控法團權益	-	126,214,000	-	15.50%	8.33%
Brilliant Smile Limited	(g)	受控法團權益	-	126,214,000	-	15.50%	8.33%
豐田三井有限公司	(g)	實益擁有人	-	126,214,000	-	15.50%	8.33%

附註：

- (a) 該等非上市股份由北京彩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而北京彩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彩峰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彩峰控股有限公司由Gifted Pillar Limited全資擁有，而Gifted Pillar Limited由北大微電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6%權益，而北大微電子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由北京元慶吉商貿有限公司擁有70.76%權益，而北京元慶吉商貿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元利弘光有限公司擁有51%權益及由深圳市天元方大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9%權益。深圳市元利弘光有限公司由曾顯澤全資擁有，而深圳市天元方大投資有限公司由徐二會全資擁有。
- (b) 該等非上市股份由深圳市盈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深圳市盈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南海幻誠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南海幻誠科技有限公司由坎昆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坎昆控股有限公司由華軒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華軒有限公司則由李宏撰全資擁有。
- (c) 該等非上市股份由怡興（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擁有，怡興（香港）有限公司由Gran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ran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翟勇全資擁有。
- (d) 該等非上市股份由致勝持有，而致勝由Heng Huat全資實益擁有。有關Heng Huat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附註(a)。
- (e) 30,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20,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分別由龍騰投資有限公司及Hinet Co., Ltd.持有。Hinet Co., Ltd.由龍騰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龍騰投資有限公司由國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國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許振東全資擁有。
- (f) 該等非上市股份由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而New View Venture Limited由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g) 該等H股由Asia Development Capital (HK) Limited持有，而豐田三井有限公司（前稱為Asia Development Capital (HK) Limited）由Brilliant Smile Limited全資擁有，而Brilliant Smile Limited由Nippon Incubation Co., Ltd全資擁有，而Nippon Incubation Co., Ltd由Merida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Merida Group Limited由黃桃梅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守則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計及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均已遵守相關行為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制度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財務資料以及就委聘外部核數師及其獨立性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唐炫先生、沈維先生及劉張弛女士。唐炫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並於會上議定落實中期業績報告之內容。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重

中國，北京，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鄭重女士、王興業先生、劉子毅先生及關雪明女士為執行董事，曹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唐炫先生、沈維先生及劉張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